

证券代码：874558

证券简称：赛英电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江阴市南闸街道开运路 60 号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6 月 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国贤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

展，公司拟聘任王大亮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孙星龙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公司拟聘任薛伶俐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翁晓卫、蔚红旗、黄振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 2024 年度前期差错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4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

2025-078)、《2024 年度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7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翁晓卫、蔚红旗、黄振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报出 2025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出具了《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5]8337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公告编号：2025-07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部分议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现提请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7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5 日